**药学院博士新生考核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录取类型（请√）** | **申请-考核** |  | **直博** |  | **硕博连读** |  |
| 准考证号 |  | 导 师 |  |
| 专 业 |  | 研究方向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毕业学校及学院 |  |
| 申请理由 | （仅限论文发表情况、专利申请情况及获奖情况，请附佐证材料。请按要求填写）本人已发表论文，符合药学院申请博士学位成果规定20\_\_年修订版第\_条。具体情况如下（请简述）：本人保证所填写材料真实可靠，所提交的材料证明真实合法。申请人签名： 日期： |

**填写要求（不需打印）：**

**申请资料要求**

1. 申请资料有效时间及第一单位的要求

根据《中山大学药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计算出新生前两年所有学术成果得分，以2019级的新生为例，学术成果时间范围为：2017年5月1日起，2019年5月1日止，学术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考生原所在学习/工作单位。

②论文的填写方式

研究生已经发表的论文填写方式应按照论文参考文献格式填写：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顺序列出全部作者（本人加下划线并加粗）、论文类型（研究论文、综述、评论、摘要等）、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发表年份、卷期、页码、发表状态（已发表）、杂志当年的影响因子，杂志分区。在线（online）发表，但未刊登（没有年份、卷期、页码）的论文，详细填写所有作者（本人加下划线并加粗）、论文类型（研究论文、综述、评论等）、论文题目、期刊名称、online年月、doi、链接地址；缺doi和链接地址之一的论文视均为未发表论文。

应在论文作者姓名后注明第一/通讯作者情况：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均加注上标“#”字样，通讯作者及共同通讯作者均加注上标“\*”字样，唯一第一作者且非通讯作者无需加注。

如果存在共同作者，请写明。例如论文有两个共同第一作者，该生排名第二，正确的格式是“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如果导师是第一作者的请在备注中说明。**

**例如：Zeng, Y.-F.; Ji, W.-W.; Lv, W.-X.; Chen, Y.; Tan, D.-H.; Li, Q.; Wang, H.\*研究论文 “Stereoselective Direct Chlorination of Alkenyl MIDA Boronates: Divergent Synthesis of E and Z α-Chloroalkenyl Boronates” Angew. Chem. Int. Ed. 2017, 56, 14707-14711. [已发表]IF=11.994，一区**

**投稿阶段和未发表论文不要填写。**

③专利的填写方式

专利的填写方式是详细填写所有作者，本人加下划线并加粗、专利名称、专利号。

**没有获得专利号的专利不要填写。**

④奖励的填写方式

学生获奖仅填写最重要的三项，请填写获奖年月，获奖名称，获奖等级（一、二、三等奖，如为优胜奖、最佳XX奖之类，请说明此奖励等级在该奖项中的地位），获奖层次（国家级、省级、校级等），颁奖单位。

⑤发表论文和其他科研成果作者顺序认定方法

所有论文和科研成果的作者顺序按照实际排名填写。对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以总排名为准，例如：某论文中有两位并列第一作者，论文总排名第三的学生不能被视作第二作者。上述相关成果的排名均指总排名，若前两位是老师，学生在第三位，则该生的排名视作第三；

专利的作者顺序认定与论文相同。

⑥参评论文和其他科研成果必须提交刊物原样。

**⑦所有学生提交的申报资料需要亲笔签名。学院对申报资料不再进行核实，如通过抽查等方式发现不实情况，全院通报批评，取消该生奖助金评选资格且在学期间不得再申请二等奖助金和其它奖学金。**